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 主要职能	<p>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p> <p>（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p> <p>（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p> <p>（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p> <p>（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p> <p>（七）负责应有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p> <p>（八）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p> <p>（九）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检察工作。</p> <p>（十）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p> <p>（十一）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p> <p>（十二）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p> <p>（十三）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p> <p>（十四）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p> <p>（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p> <p>（十六）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合作交流，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p> <p>（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省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机关专项编制291名，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5名，政治部主任（副厅长级）1名，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处级领导职数60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9名。</p>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807.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07.7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8000		17907.78
		项目支出	1500		3900
		干警服装购置	200		727
		检务督察及审计专项经费	30		60
		交叉巡回检察	70		158
检察教育培训经费		200		53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50		150	

		检察办案业务费	700	1485
		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维护费	390	790
中长期目标	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业务，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检察服务水平；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法制公信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年度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我院2023年项目经费控制数为3900万元，根据2023年的检察工作任务及刚需支出，安排了7个项目，不足的部分暂安排自日常公用经费弥补。一、检察办案费1485万元。用于省院机关各类案件办理及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技术协助等办案经费、检察业务费支出；二、检察教育培训经费530万元。根据2022年培训及业务技能竞赛计划，该项目经费用于全是检察机关任职资格、通用素能、专项业务、岗位技能及师资培养、精品课程开发等支出；三、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150万元。该项目用于添置、更新省院机关办公、办案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四、网络信息、机要保密及司法实验室等设备、系统更新与运行维护费790万元。该项目用于省院机关局域网网络电路、高清电视广电网络等租赁费和专线网、电子检务系统、机要密码、保密系统、司法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五、交叉巡回检察经费15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全省监狱开展巡回检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六、检务督察及审计专项经费60万元。该项目用于省院对各设区市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七、干警服装购置费727万元。该项目用于为全省检察人员及司法警察更换检察制服及各类检察配饰标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	1. 检察信息采用	最高检、省委办公厅等上级机关采用检察信息数量	≥30篇	≥60篇

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2. 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及人大、工商联、侨联、外国法律使团等外部联络	邀请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及人大工商联、侨联观察、外国检察机关等调研检察机关次数	≥50人次	≥100人次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1. 强化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办理	上诉再审案件办结数占案件受理数百分比	≥40%	≥80%
		刑事申诉案件办结数占案件受理数百分比	≥40%	≥80%
		指定管辖案件办结数占案件受理数	≥60%	≥80%
		备案审查案件办结数占案件受理数百分比	≥80%	≥90%
	2. 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规范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工作	落实	落实
		推进繁简分流工作	推进	推进
		继续推进认罪认罚适用机制	推进	推进
	3. 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指导	扫黑除恶案件常态化指导把关	=100%	=100%
		落实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实质化机制	=100%	=100%
		指导办理领导批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落实	落实
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	1. 推进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	指导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	≥5次	≥10次
		报送看守所巡回检察典型案例	≥2个	≥5个
		省院组织部分设区市院开展交叉巡回检察次数	≥2次	≥5次

<p>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p>	<p>2. 推进监狱巡回检察工作</p>	<p>报送监狱巡回检察典型案例</p>	<p>≥2个</p>	<p>≥6个</p>
<p>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p>	<p>1. 推进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p>	<p>编发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专报</p>	<p>≥10期</p>	<p>≥20期</p>
		<p>指导各地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p>	<p>≥10件</p>	<p>≥20件</p>
<p>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p>	<p>1. 少捕、慎诉、慎押</p>	<p>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p>	<p>落实</p>	<p>落实</p>
		<p>贯彻落实“两高一部”少捕慎诉、慎押的实施意见</p>	<p>落实</p>	<p>落实</p>
	<p>2. 经济犯罪刑事检察对下指导</p>	<p>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数</p>	<p>≥10件</p>	<p>≥20件</p>
		<p>向高检院报送指导案例</p>	<p>=1件</p>	<p>=2件</p>
		<p>编写经典案例</p>	<p>=1件</p>	<p>=3件</p>
	<p>3. 两法衔接</p>	<p>对知识产权案件加强指导次数</p>	<p>≥5次</p>	<p>≥10次</p>
		<p>挂牌督办重大侵权假冒案件数</p>	<p>=1件</p>	<p>=2件</p>
		<p>编纂经典案例件数</p>	<p>=2件</p>	<p>=4件</p>
	<p>4.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p>	<p>开展深层次监督专项活动</p>	<p>=1次</p>	<p>=1次</p>
		<p>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p>	<p>≥40件</p>	<p>≥90件</p>
<p>5. 做实行政检察工</p>	<p>组织开展听证次数</p>	<p>≥2次</p>	<p>≥4次</p>	

	作	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0件	≥20件
	7. 未成年人案件办理	未成年人不捕率	≥35%	≥40%
		未成年人不诉率	≥30%	≥35%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率	≥30%	≥35%
	8.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教育片制作	完成拍摄	完成	完成
		推广使用	推广	推广
对省级院办理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等职责，开展立案监督。指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做好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工作	1. 统筹做好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办案情况通报	≥1次	≥2次
	2. 强化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办理	死刑案件监督率	≥90%	≥90%
		死刑案件核准率	≥90%	≥90%
		检察意见采纳率	≥90%	≥90%
	3. 做好重罪案件二审上诉案件派员出庭工作	派员出庭率	≥90%	≥90%
4. 指导全省做好重罪案件办理工作	办理下级院请示、汇报案件	≥10件	≥20件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和本院依法自行侦查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指导市、县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1. 办理职务犯罪大案要案	办理中央交办案件审结率	=100%	=100%
		办理厅级干部案件审结率	=100%	=100%
		办理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审结率	=100%	=100%
	2. 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提前介入率	≥80%	≥80%
		提出意见建议的案件百分比	=100%	=100%
		意见建议采纳率	≥80%	≥80%
	3. 加强职务犯罪工作对下指导	重大案件备案报告	=100%	=100%
		开展调研活动	≥2次	≥4次
		对设区市院工作评价	≥1次	≥1次

履职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1. 推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数	=1件	=2件
		指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10件	=20件
		组织推进相关领域专项活动	=2次	=4次
		备案或审批公益诉讼案件数	=15件	=30件
2. 规范检察建议	全省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整改率	≥85%	≥85%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负责省院警务保障工作；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负责司法警察对下指导工作	1. 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信访	群众来信来访审查办理数	>4000件	>8000件
		12309热线接听答复数	>4000件	>8000件
		刑事申诉案件办结数	>60件	>120件
	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专项活动	=1次	=1次
		因工作不当发生涉检信访稳定事件	=0次	=0次
		编发控申信息简报数量	>100期	>200期
	3. 保障办案、机关办公及信访接待场所安全	信访接待场所安检登记人次	>1000人次	>2000人次
		保障机关办公安全执勤人次	>250人次	>500人次
编发办案安全网上巡查日报		>100期	>200期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1. 承担课题	承担省部级课题数	≥1项	≥1项
		省级单位立项课题	≥10项	≥20项
	2. 发表论文	省级刊物编发论文数	≥20篇	≥40篇
	3. 参与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数	≥5次	≥10次
	4. 检委会工作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次数	≥5次	≥10次
		检委办实体审查案件数	≥5件	≥10件
5. 外国人犯罪案件	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数	≥15件	≥30件	
1. 网络维护	数据通信线路网络重大故障率	≤1%	≤1%	
	数据通信线路保障率	=100%	=100%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网络设备保障率	=100%	=100%
	2. 硬件及支撑平台运维	服务器保障率	=100%	=100%
		机房及机房基础设备、消防监控室设备运维保障率	=100%	=100%
	3. 会议保障	会议室设备维护保障率	=100%	=100%
		会议保障重大故障率	≤1%	≤1%
	4. 终端维护	打印机、复印机维护保障率	=100%	=100%
		电脑终端维护保障率	=100%	=100%
	5. 技术办案	错误鉴定发生数	=0次	=0次
		实验室设备重大故障率	≤1%	≤1%
	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 专项督察	制定督察方案	=1次
组成专项督察小组			=1个	=1个
开展专项督察			=1次	=1次
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1篇	=1篇
2. 个案督察		组成核查组	≥2次	≥4次
		赴实地开展专项核查	≥2次	≥4次
		形成督察报告	≥2次	≥4次
		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2次	≥4次
3. 政治巡察		制定政治巡察方案	=1次	=1次
		开展政治督察	≥1次	≥1次
		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1次	≥1次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	≥1次	≥1次
		购买第三方服务	≥1次	≥1次

	4. 内部审计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1次	≥1次
		形成审计工作报告	≥1次	≥1次
		反馈审计意见	≥1次	≥1次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 思想政治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深化提升行动	=1次	=2次
		开展“青年理论学堂”活动	=2次	=4次
		院党组、各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1次	=2次
		机关纪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次	=2次
		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活动	=1次	=2次
		党建工作考核责任制落实率	≥95%	≥95%
		党建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率	≥90%	≥90%
领导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设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 设区市检察院班子协管	参与人员考察率	=100%	=100%
		回复反馈率	=100%	=100%
	2. 全省员额检察官管理	全省员额检察官比例控制率	≤39%	≤39%
		入额院领导办案率	=100%	=100%
		发表新闻报道文章	≥10篇	≥20篇
		最高检官方微信采用信息数	≥5篇	≥10篇
		在省级媒体发表新闻稿	≥15篇	≥30篇

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 新闻宣传	江苏检察网发稿数	≥50篇	≥100篇
		拍摄检察微电影	≥1部	≥2部
		新媒体平台发稿数	≥50篇	≥100篇
		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态、案件报道相关新闻稿	≥5篇	≥10篇
		树立典型推荐报送	≥2个	≥4个
		举行新闻发布会	≥2次	≥4次
	2. 教育培训	省院机关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95%
		全院干警参加中检网专题培训率	≥90%	≥90%
		处级以上干部脱产培训平均学时	≥25学时	≥50学时
		处级以上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网站在线率	≥98%	≥98%
参加“876计划”专题培训率		≥98%	≥9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 经费管理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重大事项、大项支出上会率	=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执法执勤用车保障	安全行车率	≥99%	≥99%
		车辆定点维修率	=100%	=100%
	3. 物业服务管理	设备良好率	=100%	=100%
		服务保障投诉率	≤5%	≤5%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竞赛	1. 案件质量网上异地评查	复查各地已评查案件数	≥350件	≥700件
		专项的评查数	≥1000件	≥2000件
	2. 案件信息公开	案件信息公开数	≥400件	≥800件
		重要信息案件公开数	≥50件	≥100件

	督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3. 检察业务数据管理	开展数据核查的通报数	≥15次	≥30次
			省三级政法部门间业务数据交换	≥75000次	≥15000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机关日常运行成本增长率	≤5%	≤5%	
		办公办案设备采购成本增长率	≤5%	≤5%	
		网络线路租用成本增长率	≤5%	≤5%	
		信息网络维护成本增长率	≤5%	≤5%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成本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	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监督活动次数	≥5次	≥10次	
		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江苏检察工作次数	≥10次	≥20次	
		普法活动次数	=2次	=4次	
		重复信访率	<25%	<25%	
		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	≥90%	≥90%	
		公益诉讼法制宣传次数	≥2次	≥4次	
	生态效益	对长江大保护的推动作用	推进	推进	
		推动对生态环境的修复	推进	推进	
		推进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推进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数量	≥30件	≥60件		
	经费保障水平可持续比例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95%	
		人大对检察院报告赞成率	≥95%	≥95%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80%	≥80%	